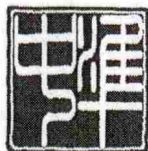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5]1265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券商费用后为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97.8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19,387.02 万元，公司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61.87 万元（包含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

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487544703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4277283305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96361374885		已销户
4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800000056		已销户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预案要求，将募集资金投放到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子公司相继与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日，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013-8-1	8,593.00	1,591.25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700000112	2013-9-17	6,900.00	0.00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2013-12-17	17,586.18	1,970.6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89861663155	2013-11-8	4,452.65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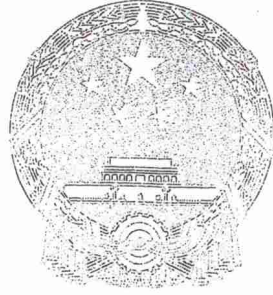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05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8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49,500.00	49,500.00	不适用	2,450.00	49,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8,316.96	—	否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693.43	—	否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17,586.18	不适用	3,905.88	15,699.15	不适用	不适用	—	53.61	—	否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8,091.65	不适用	2,451.95	8,799.5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9,693.00	不适用	589.98	8,205.16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0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0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1,283.21	不适用	0	11,283.2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120,770.83	122,054.04	—	9,397.81	119,387.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 427,036,589.59 元。</p> <p>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27,036,589.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3]128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1 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公告》，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90.31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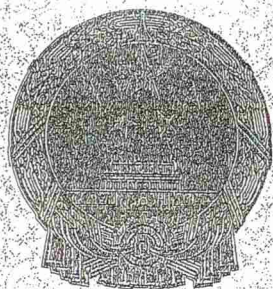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年01月1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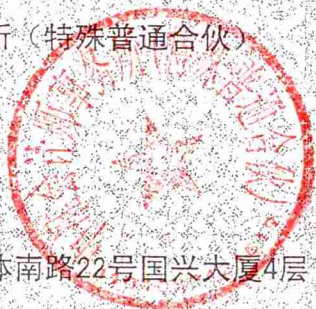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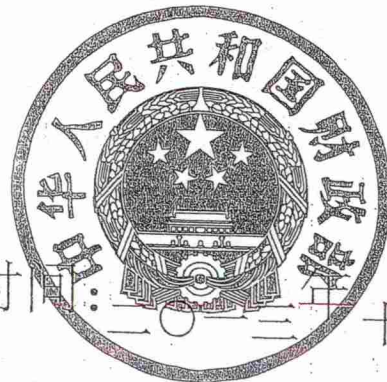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中准会师事(特)普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